

後漢書補注

四



後漢書補注
(四)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九

列傳第二十一

郭伋 杜詩 孔奮 張堪 廉范 慶鴻 王堂 蘇章 曾孫不章 羊續 賈琮 陸康

高祖父解。

何焯曰。解已族。安得有後。范之疏至此。

徵拜潁川太守。

趙岐三輔決錄曰。茂陵郭伋爲潁川。化如時雨。

河潤九里。

陸德明曰。河從乾位來。乾陽數九也。

附農。

胡三省曰。附農。附于農籍也。

不宜專用南陽人。

通鑑曰。是時在位多鄉曲故舊。故伋言及之。

伋爲違信于諸兒。

東觀記曰。伋念負諸童兒。違猶負也。伋念先期而入。是爲負信于諸兒。蔣杲曰。違當作達。非也。

檠戟。說文曰。檠。傳信也。

聞賊規欲北渡。

規當作頽。淮南子曰。心知頽。高誘曰。頽。謀也。言賊欲謀北渡河也。

梟。注見劉陶傳。

乘城。

李奇曰。乘。守也。韋昭曰。乘。登也。

烽火精明。

補注。

一介。

介。古賀反。

竹使。

鄭康成周禮注曰。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

吾已從君魚受道矣

孔子通左氏傳義詰訓序曰。君魚少從劉子駿受春秋左氏傳。其于講業最明。精究其義。子駿自以才學不若也。其或訪經傳于子駿。輒曰。幸問孔君魚。吾已還從之。路道矣。由是大以春秋見稱當世。八年。賜爵關內侯。

東觀記曰。七年。詔書以奮在姑臧治有絕迹。賜爵關內侯。

躬率妻子同甘菜茹。

續漢書曰。妻子飲食但葱韭。陶潛曰。夫人情莫不欲厚其親。然亦有分焉。奮則難繼。能致儉以全其義者鮮矣。

身處脂膏。不以自潤。

周易屯之九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漢書谷永傳引此文。孟康注云。膏者。所以入潤肌膚。爵祿亦所以養人也。君吝則凶。臣吝嗇則吉。奮守姑臧。賜爵關內侯。爵祿可謂厚矣。而猶儉約益苦。東觀記所云。置脂膏中。亦不能自潤。然爲人臣義當如是。此謂小貞吉也。

隗茂。

茂。囂族人。見西南夷傳。

郡多氏人。

武都卽白馬氏之地。

弟奇游學洛陽。

東觀記曰。奮篤骨肉。弟奇在雒陽爲諸生。分俸祿以共給其糧用。四時送衣。下至脂燭。每有所食甘美。輒分減以遺奇。杜甫詩。分減及池魚。二字本此。近世御史梁君以爲出華嚴經。非也。作春秋左氏刪。

孔子通左氏傳義。詁訓序曰。先生名奇。字子異。襄成君次孺第二子之後也。雅好儒術。淡忽榮祿。不願從政。遂刪撮左氏傳之難者。集爲義詁。發伏闡幽。讚明聖祖之道。以祛後學。著書未畢。而早世不永。宗人子通痛其不遂。惜茲大訓不行于世。乃校其篇目。各如本第。并序答問。凡三十一卷。諸儒號曰聖童。

東觀記曰。治梁丘易。才美而高。京師號曰聖童。

追拜蜀郡太守。

東觀記曰。試守蜀郡。胡三省曰。時成都未破。先署蜀郡太守。以招懷蜀人。

說述必敗。

說如字。

漢從之。

案袁宏紀云。初漢軍糧盡。具舟將退。謂堪曰。禍將至矣。軍有七日糧。而輸轉不至。必爲虜擒。不如退也。堪乃止。與傳異。

悉條列上言。

袁宏紀曰。府藏珍寶皆有簿券。

桑無附枝。麥穗兩岐。

胡三省曰。蠶月既採桑。斫去繁枝。留其特長者。則來年桑特茂盛。麥率一莖一穗。無兩岐者。故以爲瑞。帝嘗召見諸郡計吏。

案袁宏紀爲明帝事。與此異。

昔在蜀漢。仁以惠下。

漢東觀記作其屬下句讀。

捲握之物。

前書食貨志曰。晁錯曰。珠玉金銀。其爲物輕微易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內而無飢寒之患。拜顯爲魚復長。

東觀記曰。上以顯陳堪行有效。卽除爲漁陽令也。

賜帛百匹。

東觀記曰。光武詔曰。平陽丞李善。稱故令范遷于張堪。令人面熱汗出。其賜堪家新繒百匹。以表廉吏。是則稱堪者不獨樊顯也。李善字次孫。見獨行傳。范遷字公閭。永平中爲司徒。詔云。故令范遷。疑有誤也。

廉范。

陶潛孝傳作範。古字通。

曾祖父褒。

見劉輔傳。百官公卿表曰。褒字子上。

辭母西迎父喪。

袁宏紀曰。范辭母入蜀迎父喪。母憐其小。謂曰。汝家惟汝一身。遭世亂。恐滅絕。不得奉宗親。今僅得全。奈何復弃我遠去。范固自請。母不能止。遂與客俱西入蜀。

遂俱沈溺。

水經注曰。晉壽水有津關。亦廉叔度抱父柩自沈處。

鉤求得之。

袁宏紀曰。衆相與共鉤求。一日乃得。共抱懸良久乃蘇。

范又固辭。

東觀記曰。穆持筒中布數篋與范。范曰。石生堅。蘭生香。前後相違。不忍行也。遂不受。歸葬服竟。

袁宏紀曰。初。范之入蜀。以良田百餘頃屬故吏毛仲。范歸。仲子叔奉仲遺命。以田歸范。范以物無常主。在人。卽有。推田與之。

葬畢乃去。

會稽典錄曰。盛吉。字君達。山陰人。司徒虞延辟。西曹掾。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臧罪徵詣廷尉。前後考驗。歷歲不服。明帝下三府。遣精能掾吏更就考劾。到詔獄。但敕主者供湯沐飲食。不去問事。明日復往。解融桎梏安徐。以情實告曰。君若無臧。強見誣枉。君其列辭。當相仰理。如審有罪。不得誣罔國家。融感吉意。卽移辭首服。

再遷爲雲中太守。

袁宏紀曰。范爲溫令。數月遷雲中太守。

故事。虜人過五千人。移書傍郡。

東觀記曰。故事。虜出度五千人。乃移書傍郡求助。吏曰。今虜兵度出五千。請移警檄。劉攽據袁宏紀云。人當作入。

吏欲傳檄。

王劭案春秋後語曰文二尺檄許慎曰檄尺二書

自率士卒拒之

東觀記曰遂選精兵自將出至近縣令老弱城守而追之

民安作

東觀記作厝

坐法免歸鄉里

楊終傳曰范爲州所考遣終兄郡吏鳳候終終爲游說坐徙北地

緣縱

縱當作蹤古字通續漢書作沿路

洛陽慶鴻

袁宏紀曰洛陽亭長

位至琅邪會稽二郡太守

千寶搜神記曰何敞吳郡人少好道義隱居里以大旱民物憔悴太守慶鴻遣戶曹掾致謁奉印綬煩
守無錫敞不受追歎而言曰郡界有災安能得懷道因跋涉之縣駐明星屋中蝗蝻消死敞卽遁去後
舉方正皆不就卒于家

永初中。西羌寇巴郡爲民患。

華陽國志曰。永初三年。梁州羌反。入漢中。殺太守董炳。擾動巴中。吏民生爲立祠。

華陽國志曰。堂初臨郡。進賢達士。舉孝子龐永。隱士黃錯。名儒陳髦。俊士張璠。皆至大位。堂不爲用。

華陽國志曰。帝舅車騎將軍閼顯。大將軍竇憲。中常侍江京等屬託。輒拒之。乃教掾史。

鍾旼良吏傳曰。堂爲汝南太守。屬城多閹弱。堂簡選四部都郵。奏免四十餘人。以陳蕃爲功曹。應嗣爲主簿。

循名責實。

語見慎子。

子穉清行不仕。

華陽國志曰。堂長子博。少子稚。稚字叔起。屢拒孝廉。公府十五辟。公車徵。及授二千石。徵以太常。終不詣。年八十一卒。門人錄其本行。諡曰憲父。癸未。詔書以安車聘。請會已亡。有治聲。

華陽國志曰。博子遵。遵子商。字文表。博學多聞。州牧劉璋辟爲治中。試守蜀郡太守。商勸璋攬奇援雋。甚善匡救。薦致名士。皆至州右職。

蘇章。字孺文。扶風平陵人也。

袁宏紀曰。字孺父。京兆茂陵人。

號爲大人。

蘇氏爲扶風著姓。故云大人。如岑彭稱韓歆爲南陽大人是也。

爲設酒肴。

三輔決錄曰。案得其好貨。乃設酒接以溫顏。

我獨有二天。

胡三省曰。謂章必能覆蓋其惡也。

換爲并州刺史。

補注。

在寺北垣下。

大司農寺也。

方之伍員。

公羊傳論伍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讐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何休推公羊之義以不韋復讐合于古義惠學士曰聖人許復讐所以申孝子痛其親之心自是天經地義父侵。

一作祲。

安帝時司隸校尉。

安帝時河南尹缺公卿皆舉鄧豹李郃獨薦祲見郃別傳枝附。

枝黨及附賊者也。

續深疾之。

謝承書曰續志在矯俗裳不下膝彈琴出肘。

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

謝承書曰續好啖生魚府丞焦儉以三月望餉鯉魚一頭續不爲意而懸之于庭少有皮骨明年三月儉復致一枚續乃以所懸枯魚以示儉遂終身不復食。

續妻。

羊氏家傳曰續娶濟北星重女棟案星姓惟見此。

靈帝欲以續爲太尉。

袁山松漢書曰：太尉劉虞讓位于續。

東園禮錢。

何焯曰：東疑作西。棟案：謝承書亦云東園。

舉縕袍以示之。

范泰古今善言曰：續出黃紙補袍以示使者。時人謠曰：天下清苦羊續祖。

遺言薄斂，不受賄遺。

謝承書曰：續病困，謂祕曰：吾有馬一匹，賣以買棺。牛馬一乘，載喪歸，勿受郡送也。

吏不敢飯。

胡三省曰：言吏不敢過民家而飯也。飯，扶晚反。

乃以琮爲冀州刺史。

案蜀志：太常劉焉觀靈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乃建議言：刺史、太守，貨賂爲官，割剖百姓，以致離叛。可選清名重臣以爲牧伯。鎮安方夏注：續漢書曰：是時用劉虞爲幽州，劉焉爲益州，劉表爲荊州，賈琮爲冀州，虞等皆海內清名之士。或從列卿尙書以選爲牧伯，各以本秩居任云云。而靈帝紀于中平五年，亦云是歲改刺史，新置牧，則琮時爲冀州牧，不當仍稱刺史矣。

傳車

風俗通曰。今刺史行部號傳車。魏志曰。漢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

垂赤帷裳。

續漢志曰。大使立車。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

父喪。

世系曰。襲字叔明。

以義烈稱。

謝承書曰。康少淳孝弟。勤修操行。太守李肅察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稱終舉

茂才。

舊制令戶一人具弓弩。

崔豹古今注曰。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漢諸公行。則戶伯率其伍以導引也。

悼心失圖。

左傳文。

徹者通也。

鄭玄論語注曰。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

遣其將孫策攻康。

吳志曰：策昔曾詣康，康不見，使主簿接之。策常銜恨，術遣策攻康，謂曰：前錯用陳紀，每恨本意不遂。今若得康，廬江真卿有也。

休假。

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

范得其朋。

何焯曰：得朋，謂與慶鴻爲刎頸交也。注誤。

列傳第二十二

樊宏 子儼 族曾孫準 陰識 弟興

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

王符潛夫論曰：昔仲山甫亦姓樊，諡穆仲，封于南陽。南陽者在今河內，後有樊傾子。續漢書曰：仲山甫封于樊，因氏國焉。爰自宅陽，徙居湖陽。

有求必給。

續漢書曰：起廬舍高樓連閣，陂池灌注，竹木成林，六畜牧放，魚羸梨果，檀棘桑麻，閉門成市，兵弩器械。

貲至百萬。其興工造作。爲無窮之巧。不可言。富擬封君。世祖之少。數歸外氏。及之長安。齋送甚至射陽。

水經注作謝。洪适曰。傳以丹爲射陽。誤也。焚毅碑云。謝陽之孫。古謝字作射。注以爲廣陵之射陽。誤也。族兄忠更父侯。

東觀記曰。從子冲更父侯。顧炎武曰。更父卽亢父也。

俯伏待事。時至乃起。

袁宏紀曰。每當朝會。輒俯伏須漏盡。雖令不朝。恐有謬誤。猶晨詣闕。上以是尤重之。

同墳異臧。

袁宏紀曰。各自一延道。

分地以用天道。

孝經文。

儵字長魚。

刊誤曰。儵非魚類云云。棟案。莊子儵魚之儵。亦作儵。徐邈音條。李軌音由。則知儵儵古字通也。郭顯卿字指曰。儵。燐電光也。又春秋傳。公子取季隗生伯儵。陸德明曰。儵。直由反。本又作儵。音同。

事後母至孝。